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(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)，(项目编号：ZDJD2025-GK-010-03)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)，属于(餐饮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天山区翠泉路姜浩蔬菜配送中心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9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山区翠泉路姜浩蔬菜配送中心 (盖章)

日期：2025年06月15日



姜浩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(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)，(项目编号：ZDJD2025-GK-010-03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米)，属于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(五常市福兴精制米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4.5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米)，属于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(吉林省久久米业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1.8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；

3. (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米)，属于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(密山市鸣一米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1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7.5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(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面粉)，属于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(新疆天山面粉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612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87.5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(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面粉)，属于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(新疆仓麦园面粉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4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11.4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(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面粉)，属于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

(新疆金都面粉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 10980.04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11.58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企业);

7. (标项三: 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油), 属于(餐饮业);制造商为(新疆瑞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油脂分公司), 从业人员27 人, 营业收入为 4905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74.63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标项三: 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杂粮), 属于(餐饮业);制造商为(阳原县谷香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541.66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.84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9. (标项三: 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杂粮), 属于(餐饮业);制造商为(沙湾市谷香源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人, 营业收入为781.2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8.41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10. (标项三: 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杂粮), 属于(餐饮业);制造商为(海伦市丰谷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572.1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9.64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11. (标项三: 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杂粮), 属于(餐饮业);制造商为(佳木斯尧稻米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人, 营业收入为395.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7.44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12. (标项三: 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杂粮), 属于(餐饮业);制造商为(虞城县秋收特色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672.5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8.25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13. (标项三: 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杂粮), 属于(餐饮业);制造商为(张家口万全区燕脉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人, 营业收入为 97.7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.1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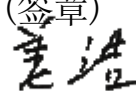
14. (标项三: 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禽类), 属于(餐饮业);制造商为(莒县华大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 2541.88万元, 资

产总额为 2516.64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5. (标项三：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禽类——禽类)，属于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(湖北裕邦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.4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天山区温泉路姜浩蔬菜配送中心 (签章)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5 日  
注：应列明所投产品每个厂家/制造商的信息